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5-024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省发改委下达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2015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发改委湘发改投资[2015]624号《关于转发下达我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过程2015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通知》文件。按照湖南省发改委上述文件精神,国家下达我公司2015年农村电网升级过程投资计划为250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本金50000万元,银行贷款200000万元。本公司将按照湖南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要求,对投资计划进行细化和分解落实,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3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3), 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 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及8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4, 2015-026, 2015-029)。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通过沟通协调,敦促有关各方加快重组进程,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 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已于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筹备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且工作量较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 并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年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6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43、45、47、49、54、58、61、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案仍在筹划中,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5-03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5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临2015-033), 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

2015年8月10日,公司接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通知,获悉宁波港集团拟筹划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5-040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713,38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08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2年3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2年6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19号],核准本公司向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华东所")发行71,849,741股股份、向宋世民发行29,937,392股股份、向张为民发行14,541,019股股份、向郭文奇发行14,541,019股股份、向周彬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薛雯庆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李仲发行4,961,054股股份、向谢瀚海发行4,961,05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150,713,387股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71,031,500股增至321,744,887股。

公司向华东所等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计150,713,387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流通,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5年8月14日。

二、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171,031,500股增至321,744,8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713,387股。

本次限售股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1、承诺主体: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

2、承诺内容:华东电脑与华东所及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七名自然人签订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等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各方同意仅以股份补偿方式履行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因交易对方同意华东电脑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东电脑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对方取得的华东电脑股份总量,即150,713,387股。业绩补偿期限为三年,即2012年、2013年、2014年,补偿期内任一年度注入资产的实际盈利不能小于同一年度的预测利润, 利润预测数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003045号及第DZ100003045-1号),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网络")的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17,660.20万元、20,390.90万元、23,474.60万元和26,927.20万元),如未达盈利预测,则在华东电脑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华东电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锁定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3、承诺履行情况:经审计,华讯网络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分别为20,694.27万元、25,186.73万元、29,193.83万元,均已实现了净利润预测数。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履行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二)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主体:华东所、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

2、承诺内容:华东所作为华东电脑的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华东电脑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之前持有的华东电脑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交易对方宋世民、张为民、郭文奇、周彬、薛雯庆、李仲、谢瀚海等7名自然人,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华东电脑本次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目前,华东所等8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东电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713,38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08月14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	71,849,741	22.33	71,849,741	0
2	宋世民	29,937,392	9.30	29,937,392	0
3	郭文奇	14,541,019	4.52	14,541,019	0
4	张为民	14,541,019	4.52	14,541,019	0
5	周彬	4,961,054	1.54	4,961,054	0
6	谢瀚海	4,961,054	1.54	4,961,054	0
7	薛雯庆	4,961,054	1.54	4,961,054	0
8	李仲	4,961,054	1.54	4,961,054	0
合计		150,713,387	46.84	150,713,38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849,741	-71,849,741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8,863,646	-78,863,64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713,387	-150,713,38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71,031,500	+150,713,387	321,744,8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1,031,500	+150,713,387	321,744,887
股份总额		321,744,887	0	321,744,887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30开市起停牌。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于2015 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于2015年7月1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于2015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 于2015年7月1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于2015年7月2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于2015年7月2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上午9: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运营的需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 "中行深圳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同时,2015年9月将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深圳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深圳支行")的两笔授信额度到期,拟申请新的授信额度。

公司拟向中行深圳分行和民生深圳分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80,000万人民币,授信种类为授信额度切分,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远期结售汇保证金额额度;

2、拟向民生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2个月,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即期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贴现、免保证金用于远期结售汇、期权掉期等外汇产品交易;

3、拟向招商深圳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24个月,主要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融资性理财等。

4、拟向工行深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6000万元为金融衍生交易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交易业务。

5、拟申请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

6、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提款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内容,公司定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 - 2015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15:00至2015年8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1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5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9

(2)投票简称:海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 "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0755-86142889

联系人:步海华、白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

邮政编码:51805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推出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5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收购资产事项涉及分别收购境外和境内医药公司股权两项资产。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商谈、推进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境外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尽职调查工作已完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该收购事项,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尽快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境内医药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双方已签署保密协议,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协商。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9日—2015年8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15:00 至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3层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98,95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1.08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98,95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084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7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9 上市场所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0 担保条款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3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 同意198,950,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郝卿律师和周梦可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国武夷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丘亮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议案》

受台风"苏迪罗"影响,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大会议室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3层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会议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深表歉意。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受台风"苏迪罗"影响,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大会议室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东街33号武夷中心23层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会议室,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深表歉意。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9),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18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